

香港迪士尼乐园

第三方投资者

有评论员质疑为何香港迪士尼乐园现阶段只得迪士尼公司和香港政府两个合伙人。他们的说法是，如果这不是显示政府对本港经济干预得更多，便是有意投资的第三方在得知财政收益的预测数字后望而却步。两种说法都不正确。

2. 我们要知道以下两点十分重要：

- 政府作为全港土地拥有者可发挥的作用、在申请填海辟地方面可发挥的权限、在管理大型填海工程方面的经验和在兴建基础设施方面的责任，在在令政府于这计划一开始时便无可避免必须担当主导角色。
- 东京迪士尼乐园谈判了五年，巴黎谈判了两年半，而本港的谈判过程非常紧凑，只需九个月。

如果除了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外，一开始还有第三方参与，则谈判所得条件便不可能是现时所协议的条件，亦不可能按照需要在如此紧迫的时间表内完成谈判。

可能参与的第三方投资者

3. 可能参与的第三方投资者有两大类，分别是：

- (a) 纯粹从投资角度考虑发展计划，期望从参股中取得合理回报的独立投资者；以及
- (b) 除考虑从参股中取得回报外，还顾及与主要旅游景点建立联系会带来好处的策略投资者(例如航空公司、旅行社)。

发展计划可能对上述两类投资者均具吸引力。诚如我们先前说过，在基准预测中，政府投资的预测回报率，会较投资其他基建项目(例如机场或铁路)所能取得的约 10% 回报率为高。

入股安排

4. 第三方投资者可即时成为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股东，但须符合一些条件，主要如下：

(i) 迪士尼公司必须购入并一直持有最少 19 亿股份；以及

(ii) 政府必须持有最少 10 亿股份，直至开幕一年后为止(自此以后便没有最低持股量限制)。

5. 在股份总发行量达至 57 亿以前的一段期间内，两个原来股东必须就第三方投资者的身分达成协议，而双方都有不予批准的绝对酌情权。当资本总额足全数后，两个原来股东可以选择协定一套准则，以确定他们可以出售已发行股份给哪些第三方投资者。因此在这段期间

— 如双方未有一套协定准则，任何一方均保留不予批准的绝对酌情权

— 如有协定准则，但建议的第三方又未能符合准则，任何一方仍保有上述绝对酌情权

— 如有一套协定准则，而第三方又符合这些准则，原来双方如无合理原因均不得不同意。

6. 原来股东可获准减低他们在持股量方面的责任，并可按以下数量出售已购入的股份：

	<u>迪士尼公司</u>	<u>政府</u>
第 1 个 6 亿	4 亿股	2 亿股
第 2 个 6 亿	1.5 亿股	4.5 亿股
第 2 个 6 亿以后		全部

7. 虽然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暂时尚未向对方建议任何第三方投资者，但双方均期望在来年或以后能够物色到一些投资者。

旅游事务署

经济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